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教育部人事處函通知「全國人事資訊網路作業標準規範」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3.11.12臺教人處字第1130114495號函)
- ▲ 銓敘部函有關各機關遴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應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教育部113.11.14臺教人(二)字第113011549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4年1月1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作業相關事宜。(教育部113.11.18臺教人(四)字第1130118046號函)
- ▲ 教育部函有關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遺屬年金應納入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之本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教育部113.11.18臺教人(四)字第1130118144號函)
- ▲ 教育部函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同一月份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教育部113.11.25臺教人(三)字第1130113517A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教育部113.11.26臺教人(三)字第1130119975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